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4 年第 6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主席：范煥英處長

紀錄：林○儀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獻獎及歡送本處退休人員

一、本處籃球社榮獲 114 年市政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邀請賽壯年組第 3 名，由展業科朱○心科長呈獻獎座 1 座。

二、歡送本處 114 年 6-7 月退休人員。

主席致詞：

- 一、恭賀籃球社榮獲壯年組第 3 名，感謝各位社員積極參與，期許未來青年組亦能嶄露頭角，再創佳績。
- 二、感謝各位同仁長年對本處之辛勞與付出，貢獻卓著，祝福退休後生活充實圓滿，身體健康。

貳、確認本處 114 年第 5 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企劃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編號：

M1140101、A1140403、A1140405、A1140501、A1140503、A1140504、S1140402、S1140506、S1140601、S1140602、S1140603、S1140604 等 12 案解除列管。

(三)列管編號 S1140507：請淨水科於年底追蹤山限區解列情形，並於明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前釐清各方需求，研議適當處理方式。

二、為本處主管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重要報告宣導事項案，報請公鑒。(會計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114 年 5 月業務科工作報告，報請公鑒。(業務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感謝業務科針對售水量減少所作之內容詳盡分析報告，有關營業用水售水量顯著減少恐非短期趨勢，請各單位預作準備，並持續密切觀察，以維持盈餘穩定。

四、114 年 5 月展業科工作報告，報請公鑒。(展業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鑒於「臺北水道水源地委託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與「草山水道系統委託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內容相似，依陳副處長建議，請展業科提供計畫書予淨水科及陽明營業分處參閱，並注意相關審查重點及委員意見，確保

雙方計畫書之一致性及整體性，俾利未來文化局審查。

(三)請工程總隊與展業科針對水鄉庭園水資源回收系統管線納入現行工程規劃，將回收水導入淨水流程源頭，以提升水資源利用率，避免浪費。

(四)請展業科針對水園區評估全面禁煙或設置吸煙區之合宜性，並由主任秘書督導，配合本府禁菸政策積極研擬適當方案。

五、本處 114 年 6 月份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及年度採購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供應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近期新裝設水表發生度數異常之案件，請供應科依既定方案執行，並按契約規定罰款。

(三)為避免委外廠商成果報告書使用大陸生成式 AI 軟體產製，請各單位檢視相關契約，並請總工程司及主任秘書協助檢視已訂約案件，必要時請廠商補具切結書，確保遵守相關規範。

(四)請技術科再次宣導辦理物價指數調整作業應注意事項予相關單位，並加強於相關會議中提醒該作業事項；另請招審小組協助審查，確保各工程案件均符合最新規定。

肆、114 年 6 月府會聯繫事項報告(府會聯絡人)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本期議會圓滿順利結束，感謝各位同仁協助。有關議員提案事項，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下會期因10月8日才開議，預算審查會期將延長至明年1月，請主管同仁預為準備妥善安排個人行程。

伍、114年6月輿情報告(新聞聯繫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市政會議宣導事項

一、114年6月17日第2351次市政會議：

(一)「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已通過，要求使用資源化產品的指定工程範圍很廣，強制使用比例也很高，應會成為業者投資循環再利用產業的誘因。

(二)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設置協助及公教人員缺額遴派方案，請教育局、人事處及各機關給予協助，依林副市長補充報告，各局處應設法協助克服投開票所設置及人力不足等問題，希後續罷免或公投權利行使都能順利。

(三)關於議會索資作業時程，依「一般索資案件3個工作日；如遇需較長作業時間或特殊案件者，得延長至7個工作日或另案協調方式處理」原則辦理，並請府會總聯絡人林副市長與議會說明，並同步落實於索資系統及相關議員索資流程。

(四)請各局處全面盤點，不論是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中央主導卻要求地方自籌經費之政策，甚至是統籌分配款短撥問題，應完整彙整。本府將研議定期公告中央對臺北市民的欠款清單，讓市民明白自身權益遭剝奪，更要向中央連本帶利討回來，捍衛市民該有的福祉與尊嚴。請各局處務必盤點清楚，並由秘書長統籌督導。

二、114年6月24日第2352次市政會議：

- (一)知曉戶外禁菸區民眾仍為少數，本府須盡力宣傳，可參考日本及國外作法，戶外僅劃定吸菸區，其餘區域皆禁菸，便於引導吸菸者。請衛生局與相關局處研擬訂定自治條例，戶外改採劃設吸菸區，其餘皆為禁菸區方式推動。
- (二)市長肯定衛生局戶外無菸環境政策，此為全國首創，惟後續推行戶外定點吸菸區恐較為困難，需訂定法令輔助，請各局處包含觀傳局、環保局及公園處等協助，各公園及公共設施、地區均須落實執行。另請環保局加強向吸菸者宣導，將菸蒂收妥並丟至垃圾桶。
- (三)公館圓環拆除座談會訂於6月30日召開，請交通局務必妥善準備，倘當日會上獲致共識，請儘速研議於暑假期間辦理公車地下道填平作業，以利後續工程推動。
- (四)市府提出興建躍動館概念已2年，請體育局務必加速辦理期程。

柒、討論事項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升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企劃科)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處提報115年度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訓練班期需求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各科室114年職員健康檢查執行比率」宣導。(人事室)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各單位主管掌握同仁健康檢查執行進度並加強宣導作業。

二、各單位辦理物價指數調整作業應注意事項說明。(技術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工程估驗照片重複比對系統，請技術科持續關注各單位使用情形並蒐集回饋意見，透過後台系統分析相關狀況，對疑似異常狀況應審慎分析避免誤判，並持續優化系統執行機制。

玖、主席指示事項

一、李副市長於市政會議中強調運動館推動期程應嚴加掌握，請相關科室積極配合辦理。

二、請相關單位針對公館圓環拆除座談會預先規劃妥適因應措施及研議相關對策。

三、為配合下周概算審查作業，請會計室掌握主計處意見送達情形，並請各單位儘速研擬回應內容，召開會前會進行討論。

拾、散會：上午10時51分